

宝鸡众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甲方：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宝鸡众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C-20250910



2025 年第三届西部氢能博览会布展服务合同

甲方: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乙方: 宝鸡众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负责人:

法人/委托人: 谭海伟

电话: 0917-3260342

电话: 0917—3211210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宝峡路125号
行政中心1号楼

地址: 宝鸡市渭滨区经二路银座大厦 1510 室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 经协商一致的前提下, 特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共同遵守:

一、活动概况:

1、活动项目: 第三届西部氢能博览会布展服务

2、具体内容: 详见附件

3、活动时间: 2025年9月13日——2025年9月15日

4、活动地点: 榆林会展中心

5、前期准备: 乙方进场时限自 2025年9月12日 完成准备, 乙方完成搭建、制作后, 甲方应活动当天结束前验收完成, 若对相关质量有异议或图纸与实物不符, 甲方应第一时间提出并与乙方沟通整改方案, 乙方及时进行整改; 如因甲方临时更换方案需要修改, 则需补签追加项确认函或合同, 补加追加项费用。

二、结款方式:

- 1、公司名称: 宝鸡众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2、对公账号: 6100 1620 0310 5250 8693
- 3、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宝鸡分行营业部

三、活动费用:

本合同总费用为人民币¥242368.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圆整)。

甲方在活动结束后五个工作日,乙方向甲方提供正式发票,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本合同总费用,即人民币¥242368.00元 (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贰仟叁佰陆拾捌圆整)。

四、违约责任

1、若甲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之要求支付协议价款的,每延期一日,甲方需按照活动确认金额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且结清剩余款项。

2、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短信、电话或书面通知合同其它方。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3、乙方制作、准备活动时间必须充分,故甲方不得在活动即将开始前一天随意改变流程、物料等,如有微调,需第一时间与乙方对接人联系。双方达成一致后予以采纳,如确因时间不够充分,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任何改变。

4、乙方在活动期间,听从甲方指派人员的指挥和排遣,不得私自改变地点,以确保活动的效果。如因不可抗因素改变地点,需提前与甲方沟通确认后调整,最后结款金额以实际使用数量等计算。

5、甲方如在签订协议或确认函后需增加物料,乙方需在活动结束后,报给甲方补充物料报价单。最终结款也由原活动制作款项加补充报价为总价。

100

五、活动设计与组织：

- 1、本合同所指活动，由甲方负责设计、审核、确定；
- 2、乙方自收到经甲方签字盖章的活动方案（或电子文件）及委托确认函后，进行活动准备，报送相关主管机关审批，并在3日内按甲方确定的方案及要求进行组织。
- 3、为使双方有效沟通，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应提供详细活动执行服务细则给甲方。乙方只对甲方负责，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合作、接洽。

六、保密

- 1、甲、乙双方应对相互工作接触及通过其他渠道获知的有关对方商业秘密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 2、除为履行本协议约定工作事项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资料、商业信息及其他资料。
- 3、本协议终止后，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的职责后，本合同即自行终止。
-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合同》，该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可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程序解决争议。因此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4、合同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9日

乙方: 宝鸡众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代理人签字:

盖章: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9日



蘇州

蘇州

报价公司：宝鸡众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活动名称：

第三届氢能博览会

活动时间：2025.9.13

活动地址：

榆林会展中心

项目名称	物品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地面部分	灰色地毯	加厚拉绒地毯	平方米	100	18	1800
主体结构部分	门头	木质结构造型门头全顶	组	1	34500	34500
	入口形象墙	木质结构造型T4灯管 乳胶漆3面	平方米	63	380	23940
	左右两侧入口造型	钢架木质结构写真背胶	组	2	8500	17000
	墙面展示区	木质结构乳胶漆	平方米	122	260	31720
	商品展示区	木质结构	组	1	9500	9500
	展示区	木质结构写真背胶	组	5	1800	9000
	高低展示柜	木质结构乳胶漆+玻璃	组	2	900	1800
	双层展示柜	轻钢龙骨+九厘板+打磨3次+乳胶漆(详见施工图)	米	35.4	360	12744
	接待台	轻钢龙骨+九厘板+打磨3次+乳胶漆	米	2	800	1600
	PVC雕刻字		套	20	260	5200
物料部分	灯箱	铝型材 T4灯管	平方米	65	338	21970
	灯箱画面	uv软膜	平方米	70	80	5600
	即时贴		套	16	66	1056
	背胶画面		平方米	49.8	58	2888
灯具电器部分	射灯	照明灯具	个	35	68	2380
	电工电料 灯具安装	2.5国标、4.0国标	项	1	2200	2200
	灯带	照明灯具	项	1	3000	3000
	T4/T5灯管	照明灯具	套	45	50	2250
	电视		台	2	1000	2000
家具部分	桌椅	租赁	套	3	420	1260
	特装施工管理费		项	1	5346	5346
会务组布展费用	审图费		项	1	508	508
	保险费		项	1	327	327
	电费		项	1	1300	1300
	运费	材料、半成品运输费、撤展运输	趟	2	4500	9000
其他费用部分	工人费用	现场搭建、撤展	项	1	10100	10100
	脚手架租赁		项	1	660	660
	设计费		项	1	3000	3000
	提前进场场地租赁费		项	1	5000	5000
	税费		6%			13719
合计						242368



